

#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及交流管理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及交流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经2023年4月12日学院党委会第（4）次会议讨论，2023年4月12日党政联席会第（4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14日



#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及交流管理 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 总则：**为提高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国际化水平，规范本科生出国（境）申请出国项目的选拔推荐流程，以及交流交换期间的成绩和学分认定，根据《同济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、《同济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交流学习管理规定》和《同济大学本科交流学生的管理及各类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 对象：**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参加经学校审批通过的赴国（境）外大学、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及交流交换的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 主管部门：**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，协调学院党政、教务、学工、外事部门开展具体工作。

## **第四条 本科生可申请的项目分类：**

（一）按项目来源分为国家公派项目（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，简称 CSC）、院校级项目、其他项目（如第三方机构、基金会项目）。

（二）按照学习时间分为短期项目、长期项目（三个月及以上）。

(三) 按学习形式分为学分互认项目、不涉及学分的项目。

### **第五条 选拔、申请流程：**

(一) 国家公派项目、校级项目、院级项目：本科生院(1.tongji.edu.cn)、学校外事办(fao.tongji.edu.cn)、学院(网站、年级群)发布项目报名通知，学生与项目联系人确认报名资格后，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经学院、学校选拔公示后，项目负责部门确定最终对外推荐名单。国家公派项目需在留学基金委系统进行网报，由基金委确定最终资助名单。

(二) 其他项目如第三方机构项目：由学生自行对外申报，录取结果由第三方机构统一报送本科生院备案。

(三) 项目获批后，学生需登录学校综合管理系统(myportal.tongji.edu.cn)进行出国申请，获取出国批件后才能出行。无批件出国，则取消资格。出国批件具体办理流程 and 国(境)外交流学生的管理，参照同济大学外事处网站的“出境审批”模块的流程指导，以及学院发布的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赴国(境)外交流学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 **第六条 本科生选拔推荐原则：**

(一) 学院先行审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表现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(二) 根据境外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招生条件, 本科生按照绩点排名进行候选人员选拔或推荐工作, 出现增补名额时同样按绩点排名依次补录。

### **第七条 学分认定与成绩记载:**

(一) 如需进行学分认定, 须填写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境外交流修读课程计划表》, 在学校综合管理系统填写出国批件申请时, 上传至附件, 经本科生院审批备案。

(二) 学生在国(境)外完成交流学习并取得对方成绩后, 应在返校后的6周内由本人通过<https://1.tongji.edu.cn/>网站, 填写待认定课程申请表, 上传正式成绩单扫描件, 经学院、学校审批后进行成绩核定和备案。

(三) 学生申请学分和成绩认定材料应包括: 国(境)外大学出具的正式成绩单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、国(境)外大学成绩评分标准说明; 课程大纲(或校方认可的课程简介)、教材或讲义等。如学生修读的是校际或院际联合培养协议中所列课程, 只须提交申请和成绩单即可。

(四) 学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经确认不得修改; 未获出国批件擅自出行, 不予认定学分。

(五) 申请学分范围、成绩登记原则和毕业班学生的毕业设计等细则, 按本科生院发布的《同济大学本科生赴国(境)外大学交流学习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、《同济大学本科交流学生的管理及

各类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》执行。具体规定详见《同济大学学生手册》、同济大学本科生院网站(jwc.tongji.edu.cn)。

(六) 学生出国(境)前应确认已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、参加军训,并获得相应学分。如未在规定学期修完,则应在回国后进行补修或重修,保证按时毕业和获得学位。

**第八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未尽事宜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同济大学相关规定解释和执行。

